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

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中部分子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及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方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2 关于选举李国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3.03 关于选举占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方小玲女士、李国阳先生、占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娄贺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2 关于选举孙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03 关于选举朱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娄贺统先生、孙玲玲女士、朱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自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处取得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或其他形式的债务融资额度，额度范围为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债务融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审议。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的最终审批情况确定。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财务负责人处理债务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融资事项涉及的主体商讨、修改、确定、签署相关融资文件等。超过上述额度的债务融资事项，应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另行进行审批（如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